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0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丁文皇

被告 荔鑫展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群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陸仟柒佰零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彥鑫展業有限公司（下稱彥鑫展業公司）於民國111年1
02 2月6日邀同被告林群躬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260萬元，兩造於同日簽立系爭契約、信用貸款借據暨
04 約定書（下稱系爭借據），被告彥鑫展業公司並填具動撥申
05 請書（放款類商金專用）（下稱系爭申請書A）申請動撥60
06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2月8日起至114年12月8日止，
07 計3年，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1%浮動計
08 付（計算式： $1.72\%+1\%=2.72\%$ ），並應依年金法，分3
09 6期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付息，除按借款約定利率計
10 算遲延期間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屆期時利
11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屆期時利率20%計付違約
12 金。詎被告彥鑫展業公司於114年9月30日清償當期本息後即
13 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上開借款
14 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視為到期。嗣被告彥鑫展業公司雖於
15 115年1月7日還款19,309元，然此僅足抵充部分本金16,857
16 元、迄至115年1月6日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違約金1,500元
17 及代墊費用952元，迄今尚欠137,803元，及附表編號一所示
18 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9 (二)被告彥鑫展業公司另出具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金專用）
20 （下稱系爭申請書B）申請動撥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
21 11年12月8日起至114年12月8日止，計3年，利息按中華郵政
22 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1%浮動計付（計算式： $1.72\%+$
23 $1\%=2.72\%$ ），並應依年金法，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如
24 遲延還本付息，除按借款約定利率計算遲延期間遲延利息
25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屆期時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26 月部分，按屆期時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彥鑫展業公
27 司於114年9月30日清償當期本息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
28 約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
29 視為到期。嗣被告彥鑫展業公司雖於114年12月30日還款57,
30 993元，然此僅足抵充部分本金56,623元、迄至114年10月7
31 日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違約金1,370元，並自次一期應還

01 款日起算違約金，迄今尚欠458,901元，及附表編號二所示
02 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3 (三)又被告林群躬為被告彥鑫展業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04 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5 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09 約、系爭借據、系爭申請書A、B、原告指數型貸款定儲利
10 率指數說明、郵政定期儲金利率、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
11 件為證，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
12 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13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
14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
15 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
16 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7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
18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19 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李登寶

29 附表：

30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60萬元	137,803元	115年1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	2.72%	115年1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超

(續上頁)

01

						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二	200萬元	458,901元	114年10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2%	114年1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合 計		596,704元				